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

招标编号：XZCG2020-GK-ZCY018

承

诺

入

围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招标组织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2020年6月3日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基本服务要求
3. 入围说明
4. 承诺书及协议
5. 投标文件格式及规范
6. 招标公告

受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就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1. **项目编号：** XZCG2020-GK-ZCY018
2.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

3、采购内容：确定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供应商。根据集采目录要求，在协议定点有效期内，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物业服务项目可在本次入围定点供应商范围内按照交易规则进行选择。

4、采购概况：

标项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清卫保洁、安保消控管理、绿化养护、工程设备维护、电梯运行维护及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有效期限：自2020年至2021年底（具体以文件或协议为准）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将有权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增补。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获取**：（1）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

（3）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7、网上获取前需要完成的手续:**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需新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手续所需时间（初审通过可完成报名，报名后须及时完成注册终审）。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温馨提示参见（<http://zbjyw.xiaoshan.gov.cn/web_news/WebFromList.aspx?news_bigclass=6&news_id=5925>）

**8、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069号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科创中心B座4楼404会议室。2020年6月29日9：00，最后时刻为截止时刻。

**9、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地点：**2020年6月29日9：00，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069号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404会议室。

10、投标保证金(元)：不收取。

11、招标组织机构**：**

联系人： 鲁明铭 联系电话：0571-82899077

传真： 0571-82899077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李樱 联系电话0571-83815108

传真 0571-82752687

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申请加入qq群1107971181。

附件：

1、承诺入围需求文件

2、关于印发《萧山区行政单位办公楼物业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萧财行〔2018〕438号。

# 第二部分 基本服务要求

## 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需求及标准

最高服务限价：按照关于印发《萧山区行政单位办公楼物业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萧财行〔2018〕438号文件执行。物业合同总价不超过采购单位预算金额。如有法规更新，则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内相关规定实施。**安置房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区物价管理部门的住宅物业费用收费标准执行。**

**标项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为清卫保洁、安保消控管理、绿化养护、工程设备维护等，该项目入围要求为最低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必须满足，同时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时依据实际增加或明确进一步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环境卫生管理。

１．服务内容：责任区域内的楼梯、大厅、走廊、天台、电梯间、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单位内的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和“门前三包”区域内的日常保洁保养及垃圾、废弃物清理等。

（二）秩序管理和消防、监控设施维护。

１．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内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单位内部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管理等。

（三）绿化管理。

１．服务内容：责任区域内对外服务公共区域树木、花草、色块等的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区前规定区域养护管理。

（四）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１．服务内容：责任区内外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水处理设备、消火栓、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水封设备、室外排水管及附属构筑物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保持正常运行。

（五）供电设备管理维护。

１．服务内容：责任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器照明装置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保持正常运行。

（六）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１．服务内容：集中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冷水机组、新风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热交换器、管道系统、各种阀类、采气装置、各类风口、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保持正常运行。

（七）房屋日常养护维修。

１．服务内容：责任区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日常养护维修。

（八）电梯运行维护。

１．服务内容：电梯运行管理和机房设备、井道系统、桥厢设备等日常养护维修，保持正常运行。

（九）校园、医院、公共服务大楼、公园等较为特殊的服务区域，按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提出要求。

（十）安置房物业服务类容及收费标准按照区物价管理部门的住宅物业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物业相关需求。

**二、服务质量标准：**

**一、清卫保洁类服务质量标准**

（1）办公楼（服务区）内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等整洁干净，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办公楼（服务区）内卫生间、茶水间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积杂物，洁具、台面、镜面光洁无水迹，电器设施外观清洁。

（3）办公楼（服务区）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和淤泥、污垢。

（4）垃圾、废弃物按分类要求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化粪池及时清掏，保持常年清洁；垃圾箱（房）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无异味。

（5）定期开展消毒灭害活动，对窨井、明沟、垃圾房等定期喷洒药水。

**（二）安保消控管理类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管理。办公楼（服务区）出入口应安排24小时值岗，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服务区）。

（2）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消控、监控管理。消控、监控设施设备应保持24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办公区域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室收到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派专人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监控资料应至少保持30天。做好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4）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5）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物业办公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三）绿化养护类服务质量标准**

（1）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100%。

（2）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

（3）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4）病虫害防治率100%，危害率低于5%。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四）工程设备维护类服务质量标准**

（1）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无跑、冒、滴、漏现象，保证正常运行。

（2）定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确保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

（3）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清洁，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记录运行参数，分析运行记录，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4）定期对消防、监控主机及各消防、监控点的设备进行巡查，确保运行无故障。

（5）电梯应由专业资质维修保养单位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运行，由专业人员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电梯发生困人、停梯等重大事件时，专业维修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和处理。

（6）确保办公楼（区）房屋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发现有缺损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修理，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一般维修任务确保不超过24小时，确保零修合格率达到100%。

**（五）校园、医院、公共服务大楼、公园、等特殊类型场及其他特殊服务标准需求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六）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第三部分 入围说明

**一、评审及入围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承诺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

（二）开标

采购机构将于本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的开标时间与地点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三）入围原则

标项一：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本通知第5条“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2）承诺具体服务报价不超过服务限价；

（3）承诺基本服务内容及质量满足本文件第二部分要求；

（4）经评审专家审核后无问题入围。

**二、无效标认定条款**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供应商不具备报名资格的；

（5）《承诺入围偏离说明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6）经评审专家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9）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二、入围后定点服务方式说明**

本项目定点服务入围仅限区内目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项目选择使用，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采购人按照目录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公开限额以下的项目可根据双方自愿原则，采用如下方式（最终以区内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文件为准）：  
（1）议价：由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再在入围单位中选择一家议价。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可以低于预算价。  
（2）竞价：由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在入围单位中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竞价的采购模式。

（3）其他符合文件规定的情况。

**定点服务有效期内均可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最晚不超过协议书截止时间即2021年12月31日，合同终止时间最长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  
**三、定点供应商履约监管**  
（1）入围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注册完成的供应商有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在协议签订前将所有资质文件予以更新（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财务状况、消防安全许可证等），否则取消入围资格；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在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供应商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进行考核评价。

（3）提倡入围单位加入杭州市萧山区物业服务企业建设促进会。入会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将在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bjyw.xiaoshan.gov.cn/）等相关网站公布，为采购单位的选择提供参考。

入会联系方式：杭州市萧山区物业服务企业建设促进会

联系人：金黎莉 联系电话：82678080／15381009109

邮箱：xiaoshanwuye@163.com

微信公众号：萧山区物业服务企业建设促进会  
**四、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1、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采购监管部门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监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2019-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入围协议书》的，或拒绝按照入围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拒绝按照谈判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7）被采购单位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定点采购价格超过省市物业费用标准的；  
（9）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10）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1）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对供应商的所有处罚都将记入供应商诚信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依  
**五、对于存在违反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采购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定点入围协议。区财政局有权视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增补，具体以通知公告为主。**

# 第四部分 协议

**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增补协议书**

编号：

采购机构（甲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通知**（编号：XZCG2020-GK-ZCY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围有效期为《**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入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通知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同意按照要求在相应协议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入围的服务标准为最低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甲方复核备案。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最低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8点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增加或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 保安：办公楼（区）出入口应安排24小时值岗，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 绿化：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100%；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病虫害防治率100%，危害率低于5%。

3. 外观：室内墙面完好，外观整洁，如出现墙面的一般损坏或污浊，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或清理完毕；

4. 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定期保养，专人维护，无破损，消防系统可随时启用，如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或向特定维修机构报修；

5.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保证每月对房屋状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并按月提供检查报告。乙方保证排污排水等的通畅，并保证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除非确实存在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形，应在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6.环境卫生：乙方根据物管区域的不同分布和采购需求每日需安排一定保洁人员进行清理，除每日采购单位下班时间后对办公楼进行全面清理外，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随时清理垃圾，尘土，保持办公环境的整洁，乙方保证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7.急修：应立即到位，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延迟外，应在半个工作日内修复；

8. 小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除非乙方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延迟；

9. 甲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物业使用人可随时组织进行对乙方物业服务的综合考评；

10.入围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六条 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按不超过区级机关物业预算标准的价格提供服务。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物业或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与定点供应商依据市场信息，进行议价或从项目入围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也可直接选择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开限额以上项目，采购单位按照区内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价格已经包含了标准的服务、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和以及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费用结算

按照物业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八条 投诉制度

1、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监管部门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监管部门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定点资格；在一至三年内不能参加政府采购，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物业服务业务转包给其他物业公司的；

（4）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书的履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监管处罚制度

1、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将根据协议书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报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2019-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入围协议书》的，或拒绝按照入围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拒绝按照网上谈判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7）被采购单位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定点采购](http://www.zycg.gov.cn/ZYCG/NEW_GGB/index.asp)价格超过萧山区预算标准的；

（9）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10）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1）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位问题，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将给予网上曝光，并暂停其一个季度的定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将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其参加该项目下一期资格，并不能参加增补入围供应商的报名；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项目通知（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规范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供应商全部文件应按规定份数提交。

**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由采购机构当场退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6份。**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5、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报名标项、供应商全称与地址，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正本或副本”*

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

（封面格式）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项： 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页码）

（4）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5）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8）承诺入围偏离说明表…………………………………………………（页码）

（9）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果有）…………………………………………（页码）

（10）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页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最近一年度（2019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三个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要求在开标前1个月到开标当天内。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表: 供应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概  况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公司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业绩、  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和主要特点：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入围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是否承诺满足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 是否承诺满足物业服务预算要求 | 说明 |
| 标项一 |  |  |  |
| 其他额外提供的基础服务 |  | | |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能够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的填写“是”，不能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的填写“否”，并在说明栏中填写具体内容。

2、物业服务内容、预算标准及要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有）**

**十、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物业服务（增补）项目（项目编号： ），我公司就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同意承诺入围公告的各项要求。

2、服务保证：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相关费用：按不超过萧山区行政单位办公楼物业费用管理办法。

4、费用结算：按照本项目要求及物业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5、遵守2020-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服务（增补）协议书约定的监管处罚制度。

6、服务详情：除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基本要求外，我公司承诺提供如下标准的额外服务：

（1）

（2）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隐瞒或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